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受让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2019-080、2019-081),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办理了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福麟矿业于近日取得小坝磷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矿山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碘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50万吨/年
矿区面积:0.729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年零陆个月　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0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0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19年10月	174	214	197	197
本年累计	1,692	2,063	1,940	1,959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中标国家电网陕西镇安抽水蓄能水电站500兆帕级、600兆帕级及800M兆帕级压力管道用钢,这是华菱湘钢第一次大批量中标国内800兆帕级压力管道用钢,为水电用钢领域取得的又一新突破。

2、近日,国内搅拌机行业某标杆企业将混凝土搅拌桶筒体升级为华菱涟钢耐磨钢NM300TP,升级后,筒体更薄更轻、耐磨性能更强、更节油,该轻量化材料升级减薄方案已得到众多客户青睐。

3、近日,华菱衡钢自主研发的HSQR快速扣套管在西南油气田红星1井顺利下井。该井地层条件复杂,漏失风险大,对套管入井时间有严格要求。华菱衡钢HSQR套管对扣容易,上扣速度快,创下了川渝地区Φ473.08规格套管下井最深纪录和最快纪录。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19年11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会延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不会影响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3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行人民币1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PPN3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广州资产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2019年11月6日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19粤资产PPN002
代码	031900826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19年11月8日	兑付日	2022年11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14%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2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 年11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进一步完善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准则等要求,公司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补充,现将补充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志刚持有桃李面包102,35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15.54%,盛雅莉持有桃李面包66,53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0.10%,吴学东持有桃李面包33,83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5.14%,盛利、盛雅萍、吴志道、肖蜀岩合计持有桃李面包28,91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4.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持有的桃李面包股份,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志刚持有桃李面包102,35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15.54%,盛雅莉持有桃李面包66,53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0.10%,吴学东持有桃李面包33,83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5.14%,盛利、盛雅萍、吴志道、肖蜀岩合计持有桃李面包28,91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4.39%。

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股东吴志刚先生拟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177,528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将根据桃李面包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桃李面包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 - 11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计划自2019年5月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人员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智华先生,董事、副总裁王凤德先生,副总裁王友伦先生,副总裁翁铁建先生,副总裁文成炜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桥先生。上述高管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参与增持的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及2019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4)。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三、终止实施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受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和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拟增持人员的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同时,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参与增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经审慎研究,参与增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四、终止本次增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意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择机推出相关计划,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以下简称 “光大郑分”或“乙方”)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20,000,000.00(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起息日:2019年11月8日
到期日:2020年1月8日

甲方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 “按2019年11月8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19101044935号《结构性存款合同》执行”字样。

2、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3.6%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1)利随本清;(2)计息规则:30/360;(3)计算代理人:乙方。

4、存款存放地: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郑州分行营业部。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5、结息付息方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6、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存取款条件:甲方取款时,应依法出具权利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取款证明书和乙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甲方应对上述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法对权利凭证、印鉴和有关证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如属合法有效,将甲方所取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8、权利凭证其他信息:(1)凭证编号:00039528;(2)产品名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3)年份:2019;(4)期次:2019101044935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光大郑分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赎回。

2、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

3、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13日赎回。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五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5日赎回。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2月15日赎回3,000万元,2019年3月28日赎回20,000万元。

6、2018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3日赎回。

7、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8、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37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9、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17日赎回。

10、2019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三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11、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12、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7日赎回。

13、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57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14、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15、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16、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5日赎回。

17、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18、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19、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20、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21、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8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3日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下简称《指引》),《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和完善。

根据新的《指引》,公司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新。

以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更新内容,草案摘要的补充更新内容与下表所列示完全一致。

章节	主要补充更新内容
特别提示	补充更新前:一、本计划系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补充更新后:一、本计划系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特别提示	补充更新前: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补充更新后: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别提示	补充更新前:四、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补充更新后:四、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0.5: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释义	删除:《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指《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章 本计划的规模	补充更新前:二、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补充更新前:二、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0.5: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新增:本计划预计总规模不超过53,500.00万元(含融资资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6,600万元;拟融资金额不超过16,900万元,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0.5:1。
第七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新增: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员工持股计划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更新前: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补充更新后: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1月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326,208股,以2019年11月7日的收盘价测算,价格低于6.42元/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刚、陈培亮、刘开明、卢安锋、焦万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原第四点的序号改为第五点。

除上述补充更新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本次补充更新后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50人。

四、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00万元,每元1份,共计53,500.00万份,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0.5: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 自本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自本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法定锁定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形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缩短或延长锁定期。

七、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八、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释义

盈峰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与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管理委员会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是本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机构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指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持股的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草案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总则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推出本计划。

二、本计划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

本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